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 四技日間部護理系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6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90110836 號函修正核定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技日間部護理系新住民子女招生暨入學，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招生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事務，依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辦理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試務。
- 第三條 報考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新住民子女身分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考本單獨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新住民子女身分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
- 第四條 新住民子女採單獨招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五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護理系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新住民子女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順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成績達本會所訂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應依照報到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攜帶規定證件辦理報到登記、分發。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

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第八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九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本人、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含)以內血親或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